

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9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购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请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问题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自行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与竞争性磋商，合同具体内容的谈判主体、谈判主导人员为标的公司；面向省级客户及省级重点项目，标的公司以自身团队为主，借助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软件实施服务团队的营销能力，在省级以下，标的公司将业务推广、业务信息收集、标书制作等销售辅助及客户维护、软件运维实施等标准化售后服务外包给上市公司。请结合招投标、商务谈判与竞争性磋商具体过程及参与人员、业务承接内部流程及参与人员、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各自承担的具体职责及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省级及省级以下合同金额占比、标的公司人员构成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获得主要合同的过程、是否依赖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是否具备

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以及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以自身团队为主，在业务执行中起主导作用，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产品的开发、测试、调试与漏洞、补丁等核心工作及项目运维服务中的系统漏洞、软件升级等核心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我部关注到，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2%、89.21%，其中上市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占外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73.59%、69.69%。请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执行具体内容及其区别和联系、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研发投入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提供的核心技术服务内容、业务实施是否依赖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实施业务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一线销售机构实现的收入按 50%或 40% 结算给总部。此外，《回复公告》显示，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集团外协服务情况时，维持现有的结算标准不变。

(1) 请补充披露“通过上市公司一线销售机构实现收入”的具体含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该类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借助上市公司销售机构实现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业务分摊给标的公司的情形。

(2) 请准确核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外协服务费用，如无法准确核算，请充分披露原因及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

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请说明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外协服务时，维持现有结算标准不变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所在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劳务成本的变化等，是否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4)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称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请补充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所做的核查工作，核查意见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准确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柯丙军、查道鹏、张奇等人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自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上市公司，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请结合前述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及业务内容、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具体贡献以及薪酬、历年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等说明前述相关人员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任职及出资方面的法律障碍，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标的公司业务承接、业务实施均依赖上市公司，且无法准确核算成本、费用，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为独立的经营主体、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假设及评估结论是否合理、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符合《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7 日